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162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67)：

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，地政總署將會繼續簡化及加快處理契約修訂、換地及評估地價的工作。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(1) 現時當局處理契約修訂、換地及評估地價的工作平均所需時間和開支；及
- (2) 有否就簡化及加快處理以上工作訂下目標，包括平均所需時間和開支；如有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田北俊議員

答覆：

處理契約修訂／換地申請及評估地價的過程涉及地政總署不同組別。部分人員全職處理特定範疇的工作，而其他人員則有部分職務涉及這方面的工作。我們沒有有關工作所涉人員數目和開支的確實預算。

就 2013 年簽立的契約修訂和換地申請而言，地政總署處理這些個案平均所需時間載列於下表。

	2013 年簽立的個案	由核實申請至簽立契約文件的平均日數(註)
契約修訂	84	149
換地	5	302
總數	89	158

註：以上所示的平均時間不包括「非計算日」，即地政總署不能控制的程序所需的時間，例如申請人就擬議的發展計劃申請規劃許可、擬備所需的技術評估報告、就所涉私人地段的合法業權提出證明，以及商議補地價。完成處理每宗申請所需的時間不同，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和處理個案期間人員的整體工作量等因素而定。

一般而言，地政總署的目標是在收到契約修訂／換地的有效申請後 22 個星期內，發出暫訂基本條款建議書或表明原則上同意覆函(如申請沒有被否決)。由於本署人員亦要處理其他種類的工作，包括處理 2014-15 年度出售相當數量的土地事宜，因此本署預計上述目標不會有所調整。